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5 年 11 月 18 日,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融资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融资的公告》、《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为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林文昌先生(持有公司 35,726,4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28,727,553 股的 4.90%)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文件,提请将上述议案增加至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出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董事会现将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

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7.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题为：

(1)《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融资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提供担保的议案》。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两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另外，上述第一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及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华伦 黄丽珠

联系电话：(0595) 23551999、23550777

联系传真：(0595) 27251999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02。
 2. 投票简称：“冠福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冠福投票”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融资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

2. 公司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

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3.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附件二：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融资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